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伟科技”）的主办券商，对雄伟科技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基本情况

1、审批情况

2023年8月28日，雄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雄伟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2、调整依据

根据《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022年5月20日，雄伟科技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8日实施完毕。

3、调整结果

$P=P_0-V=6.00$ 元/股-0.06 元/股=5.94 元/股, 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94 元/股。

二、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基本情况

1、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 雄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不予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雄伟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不予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并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2、注销依据

根据《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激励对象因退休以外原因离职的, 其所持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激励对象被取消行权资格的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可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或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员工。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 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曹守庆、陈秋艳、陈阳、余耀峰、王羽涵、王晓清、王和舰已因退休以外的个人原因离职。2022 年 9 月 5 日, 雄伟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余伟已担任雄伟科技监事, 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因此, 上述 8 人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根据《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要求为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 亿元, 或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不低于 1,50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260 号), 2022 年度雄伟科技营业收入为 106,814,242.74 元, 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19,550,756.9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未达到公司业绩指标要求，不符合行权条件。因此，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3、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1,135,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53,358,553 股的 2.13%，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60.3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占比 (%)
1	余耀峰	核心员工	100,000	0	5.32
2	戴笠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66
3	余凯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13
4	洪健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13
5	陈卉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13
6	黄隆卿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7	汤海平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8	高成君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9	骆佳妮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0	王和舰	核心员工	50,000	0	2.66
11	杨斌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2	余伟	核心员工	50,000	0	2.66
13	张婧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4	计宏健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5	张良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6	吴帅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7	李世友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8	曹守庆	核心员工	50,000	0	2.66
19	周瑶瑶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20	贾开金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21	王羽涵	核心员工	50,000	0	2.66
22	张娟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3	王磊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4	刘军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5	徐明明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6	秦潇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7	王伟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8	王晓清	核心员工	30,000	0	1.60
29	陈秋艳	核心员工	30,000	0	1.60
30	缪晨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1	付昌斌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2	潘智慧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3	陈阳	核心员工	30,000	0	1.60
34	杜程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5	李小龙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6	崔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7	闫路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8	马沈涛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9	季仙华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40	周林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41	闻亮亮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42	梁曦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43	朱明镇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27
合计			1,135,000	745,000	60.37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雄伟科技存在应当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形，且相关调整和注销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3年8月29日

